

曾任公營事業人員服務年資，於轉任公職醫師時，可否提敘俸級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77.07.03. (77)臺華甄三字第16911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7年7月3日

曾任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廠九等化學工程師之年資，與擬

任住院醫師職務性質非屬相近，自不得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。銓敘部77.07.03. (77)臺華甄三字第一六九一一六號函)